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:00~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7年9月13日下午3:00，投票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4日下午3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张志方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、代表股份 3,630,629,141 股、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37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3,621,378,0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748%。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9,251,13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4%。

（三）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高建兵先生，董事李华先生，独立董事王国栋先生、张志铭先生及张吉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董事、监事出

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1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,616,765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；反对 4,863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%；弃权 8,999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%。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%；反对 4,863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0%；弃权 8,999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9%。

(2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表决方式。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：

李建民先生：同意 3,621,45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,797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3%。

尚佳君先生：同意 3,621,450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75%；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,797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34.33%。

上述两位董事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郝恩磊、智利蓉

3. 结论性意见：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